贵阳市救护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救护车管理,适应院前医疗急救和卫生应急工作需要，规范救护车审批、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救护车使用的严肃性，保障医疗急救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贵阳市医疗急救条例》、《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范围的通知》、《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护车指医疗卫生机构用于：日常急救、抢救危重伤病员、院间转送非急救病人（如失能、需要看管的精神病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病救灾、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以及运送血液、免疫疫苗等特殊物品（含不被视为一般的物品）专业特种车辆。

第三条 凡在贵阳市范围内属于贵阳市院前急救网络的救护车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自有救护车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在重大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及救护演练时，贵阳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挥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护车，市急救中心负责全市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救护车的调度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全市救护车车载医疗急救设备等配置标准、救护车外观标志标识，会同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辖区内救护车的审查、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救护车属于公务用车范畴，应当按照《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黔党办发〔2018〕10号）、《贵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筑委厅字〔2020〕4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条 救护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救护车驾驶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救护车的分类标准**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S/T292-2008），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救护车按用途分为下列4种类型：

（一）医疗救护车。

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院前急救、伤病员转运。外观制式救护车的车身颜色、车身喷涂图案及标识应统一使用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标识。未纳入贵阳市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救护车辆，不得使用省、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及其相关元素。医疗救护车分为4种型号。

1.普通型救护车（A型）：主要用于基础处理、观察和转运轻症病人，配备基本的急救医疗设备和药品，适用于病情较稳定的患者转运，能够进行基本的输液、吸氧、包扎等医疗处理。‌

2.抢救监护型救护车（B型）：主要用于救治、监护和转运急危重症病人，配备有急救复苏和抢救设备以及必备药品，能够在现场或运送途中对危重伤病人员进行抢救。

3.防护监护型救护车（C型）：主要用于救治、监护和转运传染性病人，也称为负压救护车，具有负压隔离功能，能够减少医务人员交叉感染的风险，适用于运送传染病人。

4.特殊用途型救护车（D型）：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车、疾病控制专用车、卫生监督应急救护车、血液运送救护车等，具有现场指挥功能或专业急救设备，用于特殊医疗救援或物资运输等任务。

‌（二）卫生应急救护车。

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含矿山救护队）的现场检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卫生通讯、后勤保障以及人员运输等专用车辆，车型不限，外观制式采用白底，由车徽、线条、卫生应急队伍名称等要素构成。

（三）冷藏车（疫苗运输车）。

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运输。全密封货厢，货厢内有专用制冷包和专用制冷系统（制冷温度不低于2-8℃），用于存放疫苗、药品。外观制式采用白底，由车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名称等要素构成，车身上喷有“疫苗冷藏车”/“疫苗运输车”字样。

（四）从事非医疗急救转送服务的专用特种车辆。

主要用于不需要实施急救措施的医疗护送和转送服务的车辆，车辆外观统一为蓝白色。车体标有“非医疗急救转运服务” 字样，不得喷涂120、医疗中心、红十字等字样。车辆为救护车类别，不得非法改装，不得加装警灯警报器，不得从事超范围的任务。

第八条　救护车设计、性能、功能、电气要求、整车、医疗舱以及所配置的医疗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装备参考标准。

第九条　救护车应当按照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装救护用标志灯具。标志灯具应符合国家标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13954-2009）的规定。选用的灯具尺寸与安装位置应符合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十条 纳入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院前急救救护车，应当统一安装无线通讯装置和车载信息终端，接受市急救中心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三章 救护车的配置标准

第十一条 本市对救护车配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救护车数量增长应当合理、有序，满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划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分类配置标准。市急救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调度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救护车，以满足全市伤病员急救、转送工作；至少配备2台医疗急救指挥车以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

第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配置原则应根据贵阳市人口、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卫生应急任务需要，医疗急救任务量划定医疗急救任务范围，实行全域覆盖，缩短急救半径，按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反应时间城市不得大于15分钟，乡镇不得大于30分钟。

第十三条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配置和使用非院前医疗急救用的救护车。非院前医疗急救用的救护车可用于转运本单位病人、运送血液、器官、标本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调派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等任务。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用于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第十四条 救护车应装备警灯和警报器,警灯和警报器应符合《特种车辆标志灯具》(GB／T13954-92）国家标准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喷涂应符合《贵阳市院前急救车辆标识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以下标准配置救护车：

（一）不设床位或编制床位在50张及以下的医疗机构（不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不配置救护车。

（二）编制床位在10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医疗机构，可配置1辆救护车。承担120急救站点任务的医疗机构，可申请配置2-3辆院前急救救护车。

（三）编制床位2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按照每200张床位配置1辆救护车，但总数不超过5辆；三级医院可按照每200张床位配置1辆救护车。

（四）郊区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乡镇卫生院)原则上配置1辆救护车，中心卫生院可配置1-2辆救护车。承担120急救站点任务的中心卫生院，可配置2-3辆院前急救救护车。

（五）妇幼保健专科、精神医疗机构可配置1-2辆救护车，并配置有儿科、新生儿救护专用设备。开设产科的要配备危重孕产妇救护相关设备。

（六）长期承担重要活动保障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增配1辆普通型救护车。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采供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职能和任务，合理配置相应型号救护车。血液运送型救护车仅限采供血专业机构配置和使用，用于血液运送。

第十七条　卫生应急队伍（含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可依据其职能、承担任务、相关装备标准适当增配相应型号救护车。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所依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原卫生部《卫生应急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及其每支队伍所承担的工作配置和使用与其职能和任务相适应的救护车。每支队伍原则上可配置1辆应急指挥车、2-3辆应急专业救护车、4-5辆应急保障型救护车。确有需要增加配置标准的，应当经市卫生健康局批准。

第十八条  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接受配发或赠送车辆，确需接受的，应提供相关依据文件，报经属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原则上在核定编制内接受车辆。

第四章  审核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救护车纳入特种车范围管理。新增车辆入籍，除应具有机动车入籍手续外，须申请救护车指标，凭市卫生健康局《贵阳市救护车指标分配单》（附件1）到车管所办理入籍手续。

第二十条 省、市和各区（县、市）医疗卫生机构新增或更新救护车，应当向辖区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将有关资料提交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贵阳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附件2）。

（二）标志灯具警报器安装使用申请表（附件3）。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六）更新车辆的，提供旧车《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局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前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第二十二条  车管所凭市卫生健康局的《贵阳市救护车指标分配单》开具救护车入户证明，并对车辆外观、配套设施、警灯警报器等进行严格检验。合乎要求的，凭救护车入户使用证和相关手续办理入籍；凡车辆外观、救护装置不合乎要求的不准予入籍，待手续齐全、符合规定后再予办理。准予入籍的救护车由车管所核发特种车警灯警报器使用证。

第二十三条  救护车的报废更新，凭有关报废手续及《标志灯具警报器使用证》在车管所办理。

各单位报废、更新救护车换发《标志灯具警报器使用证》，按新车入籍车辆的申领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救护车不得任意转让。救护车如特殊情况需调拨或转让的，受让双方应为符合救护车配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由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到市卫生健康局办理变更备案、车管所办理变更手续。医疗机构已依法注销的，原申请的救护车由车辆管理部门注销基本救护车性质。

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属于公务用车范畴，除需申请救护车指标分配单外，应当按照《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黔党办发〔2018〕10 号）、《贵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筑委厅字〔2020〕4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办理。

第五章 院前急救网络救护车入网标准

第二十五条 入网基本条件

（一）贵阳市辖区内有能力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各级医疗机构。院前急救通讯设备、人员资质(医师、护士、驾驶员、担架员)、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符合入网基本要求。

（二）其他事宜符合《关于统一全市“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院前急救医疗标识和规范信息化建设的通知》（筑卫健发〔2022〕40号）要求。

第二十六条 审批权限为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入网流程

（一）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医疗机构申请加入贵阳市院前急救网络，向所属区域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入网申请，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局同意，委托市急救中心组织专家按照“贵阳市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入网现场检查表”现场实地考查，符合入网条件的，经区（市、县）卫生健康局签署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加入急救网络。

（二）市卫生健康局所属医疗机构、辖区内省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申请加入贵阳市院前急救网络，向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入网申请，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市院前急救质控中心组织专家现场实地考查。符合入网条件者，由市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加入院前急救网络。

（三）申请加入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获市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由贵阳市急救中心发放救护车辆编号并将其纳入院前急救网络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并在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

第二十八条 院前急救救护车按规定报废需要更换的，必须持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并按规定办理救护车更换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院前急救救护车如特殊情况须转让的，受让方应为医疗卫生机构，并到市卫生健康局办理变更备案、市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有关过户手续。

第三十条 院前急救救护车必须服从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卫生健康局的监督、管理和指挥,严禁挪作他用，严格杜绝承包给任何单位及个人。

第三十一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加强对救护车使用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院前急救救护车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院前急救救护车使用管理规定私自改装或挪作他用等违规行为，由市卫生健康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市急救中心（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每年定期向辖区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数量、车牌号、购置日期、使用状态等情况明细单。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对救护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管理。救护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局反馈救护车处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加强对救护车使用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护车管理档案、落实责任制，督促驾驶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好以下使用管理工作：

（一）建立救护车管理档案，记录救护车配置、使用、查验、报废等内容；

（二）救护车保持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禁止利用救护车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三）依法配置使用，按照规定的用途和功能使用救护车。

（四）各医疗卫生机构购置的救护车,使用单位必须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驶员经市急救中心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并统一管理。无院前急救救护车驾驶员上岗证的不得驾驶救护车。

（五）严格报废制度，按照汽车报废标准，行驶里程达40万公里或使用年限达10年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贵阳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使用救护车，不得私自改装、出借、借用、转卖、转让、调拨救护车或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已注销机构救护车、非本地牌照救护车在本市从事医疗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因行政处罚等暂停执业期间，非紧急情况下或未经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允许，救护车不得上路行驶。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救护车在执行急救和应急任务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特种车辆的特别通行权利，建立和完善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确保民众生命安全。

第三十七条 急救中心（站）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不得将值班院前急救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除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非紧急情况下，救护车不得使用警报器及标志灯具，不享有相应的道路优先通行权。救护车不执行任务时，应在指定固定地点停放。

 第三十八条 急救中心（站）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应加强救护车辆的检查、保养、清洁、消毒，保证救护车内医疗设施和车载通讯设备的日常维护，严禁使用车载通讯设备进行非急救任务以外的通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根据职责分工由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阳市救护专用车指标分配单

 2.贵阳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

 3.标志灯具警报器安装使用申请表

附件1

贵阳市救护专用车指标分配单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分配你单位救护车专用车辆指标 辆。救护车类型为:□院前急救救护车、□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用车、□特殊项目车辆。(院前急救救护车编号 )。

请于 年 月 日前到属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入户手续。

(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贵阳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全称 |   |
| 地  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执业许可证编号 |   |
| 医疗机构等级 | 等 级       未评级□  | 编制床位数 | 张 |
| 机构分类（√） | 公立医院□     社会办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120医疗急救网络医院：是□    否□ |
| 目前救护车配置情况：（√）无□；有□，共   辆。 | 目前配置救护车分类：1.医疗救护车   辆（其中普通型   辆，抢救监护型  辆，防护监护型   辆,特殊用途型  辆）；2.卫生应急救护车   辆，3.疫苗冷链车   辆，4.血液运送救护车    辆。 |
| 拟申请配置救护车      辆 | 新增□    更新□     捐赠□ |
| 拟申请配置救护车分类 | 1.医疗救护车：普通型□  负压型□  特殊用途型□是否纳入急救网络：是□    否□2.卫生应急救护车□ 3.疫苗冷链车□ 4.血液运送救护车□5.其他： |
| 配置（更新）主要理由：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市卫生健康局审核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一式两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标志灯具警报器安装使用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盖章）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性质 | 救护车□ 消防车□ 工程救险车□ |
| 车辆信息 | 牌照号 |   |
| 厂牌型号 |   |
| 车架号（VIN） |   |
| 申请事由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车辆管理所综合科意见 | 　　  |
| 车辆管理所意见 | 　　  |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